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-114,554,997.6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91,128,522.48 元，公司 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05,683,520.09 元。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

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